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617號

上訴人 林沈秀琴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徵收裁判費之規定，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，始符合上訴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有同法第442條第2項參照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柏浩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庭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遵期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但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上訴程式顯有不備。查本件經原審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7,16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40元，爰命上訴人於114年2月14日前向本庭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）繳納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本)及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